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4〕12号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口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龙口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口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238”营商环境工作战略，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聚焦“2”大主线

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始终秉持“企业需要什么、我们就同心同力干什么”“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尽心尽力干什么”的原则，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构建“整体政府”，变“有什么、给什么”为“要什么、给什么”，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聚焦“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完善服务专员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搭建市级领导政企面对面、政企会客厅、进企助发展交流平台，形成“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的包帮服务企业格局，推行“产业链+专员”模式，加大业务指导培训，提升专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在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诉求解决等基础服务的基础上，主动超前、延伸拓展，为企业提

供产业指导、市场开拓等精准服务，推动市场活力持续迸发。

二、发挥“3”大平台效能

（一）发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赋能发展效能。全面应用“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政策通”“办事通”“问题通”“科创通”“信用通”“融创通”“供需通”“服务通”八大功能版块，将项目、政策、人才、金融、科创等各类服务信息资源“一站聚集”，打通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需求三方对接渠道，为企业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集成服务，以服务企业的变革性重塑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挥涉企综合监管平台减负增效效能。依托“涉企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检查计划“云匹配”、检查标准“云告知”、检查事项“云监管”、检查结果“云共享”、检查信息“云录入”、检查问题“云验收”、检查人员“云打卡”、检查行为“云监督”的“八位一体”涉企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审管执信”协同联动、一体化管理，做到政府监管“阳光运行、无事不扰”，助力企业松绑减负、轻装前行。

（三）发挥“龙e家APP”平台一站式便民惠企效能。高标准建设应用“龙e家APP”平台，打造“生活服务”“企业服务”两大类别31个功能板块，将群众、企业常用的水电暖费、政策查询、教育文体、监督投诉、诉求提报、发布岗位等移动服务一端汇聚，一手掌握，为全市群众、企业提供简单、便捷、高效的“零

跑腿”服务，切实提升域内群众、企业获得感。

三、打造“8”大环境

（一）打造“四链”融合的产业生态环境。全面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加快融合，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初步建成链式发展格局和集群协同推进的产业垂直生态体系，助推产业集聚发展、膨胀裂变。

1. 进一步推进产业链的融通发展。实施要素资源聚链保障行动，推动用地、能耗、煤耗、环境容量等指标更多向先进制造业和产业链重大项目倾斜，吸引更多企业“上链”“加群”；精准实施“产业链条+集群生态”招商，紧盯产业链薄弱环节、供应链缺失环节、价值链高端环节开展定向招商，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特别是倍增培育企业招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项目，打造全链条产业集群；开展融链固链行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链主”企业与倍增培育企业专场对接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发挥“以税资政”作用，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持续开展“补链助企”专项工作，帮助企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建立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主动对接“链办”工作机制，逐链梳理前、中、末端涉及的各类审批需求，一链一策制定“集成式”服务指南，变单项审批为合成服务，实现链上项目“按图索骥”、一次办好；建立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

深度融合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与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建立产业链服务推进工作机制；建立企业服务专员队伍，统筹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涉企服务人员资源，针对全市骨干企业组成企业服务专员队伍，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技术支撑、人员用工、用地资金等方面的真实诉求，点对点帮助企业 and 项目单位用足、用活、用好政府政策，提供主动靠前的专属服务；积极推行特色园区建设，引导“链主”企业积极参与园区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激发创新链的创造活力。围绕九大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产业创新平台沿链布局，支持链主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加快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鼓励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通过基地培育、内部孵化、数据共享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渐升式全周期培育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大力推进智慧园区建设，设计开发园区智慧管理系统，通过实现可视化管理、场景联动和数据驱动等功能，形成系统与管理

之间端口互联、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以“园区运营服务”为建设核心，打造基于“一个中心”（园区综合运营中心）、“两个系统”（企业公共服务门户、园区运营服务平台）、“三大板块”（门户及招商、运营及管控、商业及服务）的数字化多业态智慧园区；建设华东科创成果转化大数据平台，设计开发信息共享系统，建立企业、院校、政府三方联动的产学研项目支持机制，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市科技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强化资金链的有效保障。围绕产业链配置资金链，建立“基金帮扶”机制，积极引导国家、省、市、县级基金对重点产业链优质项目进行市场化投资及产业孵化；制定重点产业链企业“白名单”，积极开展产业链金企对接活动，推动重点产业链企业上市融资，增强金融有效供给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探索科技保险等多元化融资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对上下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订单融资、存货及仓单质押融资等信贷服务。（市财政局、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口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夯实人才链的智力支撑。依托产业链布局人才链，

持续拓宽人才集聚路径，推荐高端人才申报“双百计划”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举办产才融合对接活动，组建“政企联合招聘团”，开展“百校千才龙口行”等系列活动，加快推进龙口国际科创人才港规划建设，打造高品质人才社区；聚焦全市产业链逐条研究人才供需关系，逐一制定技能人才引育方案，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载体建设；发挥“优聘·烟台引才云平台”等平台作用，及时发动企业在“优聘·烟台引才云平台”更新人才需求，配合烟台做好人才需求目录编制。依托烟台市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规范化实施机制做好我市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有关工作，扩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数量；积极发动参加第九届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全球博士论坛等重大活动，遴选集聚一批海内外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和企业。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要素齐全的市场环境。全面优化市场化要素配置，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5. 提供更加宽松的市场准入准出机制。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市场主体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事项“同城通办”；在登记环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监测、排查、清理各类妨碍市场准入问题；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外国自然

人实名认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实施市场主体歇业集成服务改革，构建歇业申请、歇业监管、歇业恢复的闭环管理；深入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社保联检，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开展公积金账户注销无感办理，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推行初创企业合规指导，帮助上好“入市第一课”，提供辅导服务，降低合规成本。（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供更加高效的经营场所获取渠道。按照“全覆盖事项、全流程办理、全方位服务、全过程协同、全量化共享、全周期监管”的目标，迭代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个系统”的服务功能，完成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改造升级，探索推出“房地产审批一件事”；巩固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探索推行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变更登记，发挥工业用房最大效益；创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推行环评、能评、水保、联合验收等全流程无纸化报建，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同步审批；探索企业注册登记的房产情况自动查询，进一步方便企业获取经营场所；深化“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评合一”改革，进一步优化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审批办理流程；实施“验登合一”，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竣工规划核验时可同步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供更加充分的劳动就业保障。建成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资源库，提高档案业务“跨域通办”“一链办理”服务质效；线上打造信息一体、功能智能的市级零工市场平台，线下年内至少建成1处零工市场，探索“就业超市”“就业直通车”等供需对接模式，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便利的服务载体和精准的就业招工服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实薪”用工管理模式；构建特定群众维权“五速裁”模式，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伤、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三期”女职工、残疾人等五类劳动争议纳入速裁机制，实现争议30日内快立、快审、快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供更加惠企便捷的纳税服务。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深化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管理，进一步压缩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间；完善税收智能知识库，提供“智能咨询首应+人工坐席兜底+屏对屏解难”的多级智能咨询辅导，实现税费服务场景化、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处理集约化的税费服务线上新模式；探索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事先裁定工作机制，将社会保险费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投诉举报联合处理中心融入全域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市

税务局负责)

(三) 打造智慧便捷的政务环境。全面推进各类政务资源融合汇通，聚力数字赋能与集成创新，推动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到增值服务全面升级，构建全链条、全天候、全过程、有温度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为民服务新生态。

9.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超预期化。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加强跨层级联动和跨部门协作，建立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精准化、专业化全周期衍生服务机制，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推行线上办事“一网通办”、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打造一批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深入推进“减证办”，拓展“一拍共享、一照通用”应用场景，打造全领域、全链条、全方位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应用体系，年内 5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减证办”“免证办”，深入推进“智能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自动填写”“免于提交”，推进高频事项智能引导、申报、预审、审批；深入推进“就近办”，实施“政务服务+社会网点”增点扩面工程，打造形成便捷高效的“1530”（主城区 15 分钟、乡村 30 分钟）政务服务圈；试点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周末无休”服务，全面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为企业群众提供超预期服务，让企业和群众既体验到政务服务“速度”，又感受到政务服务“温度”；建立“三问三送”工作机制，在推动政务服务“入园进企”的基础上，以“问发展、送政策”为抓手，根据企业在技术、市

场、融资、人才等方面的迫切需求，送上最新政策信息；以“问需求、送服务”为核心，依托规划建设的政务服务“蜂巢驿站”，提供商事登记、银行开户、金融服务等“一站式”服务；以“问难点、送路径”为驱动，定期了解重点项目审批方面的困难问题，主动优化流程、提供批前辅导、协调部门合作，着力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最优解”；深入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有序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优化“政企”面对面等政企沟通交流服务平台，健全完善企业诉求“2115”快速办理机制，提高诉求问题办理质效，依法依规以“有解思维”更好为企业发展服务。（市政管办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运行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大力推进“一件事”办理集约化。深入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对内，打破部门内部科室间壁垒，强化业务协同、信息共通、数据共享，全面推行流程再造，实现部门内部事项“高效办成”；对外，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持续拓展“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市政管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大力推进涉企服务增值化。持续提升服务能级，围绕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某个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的重点需求，在延伸

拓展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叠加关联度高的中介、金融、人才、科技、法律等增值服务事项，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涉企服务“一类事”新场景；线上依托“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线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企业服务专区”，汇聚政府、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咨询和服务；建立“项目管家”和“服务企业（审批）专员”制度，重点为各级重点项目一站式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市政管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大力推进政策服务精准化。全过程强化政策数据赋能，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对内公开和共建共享，升级完善政策数据库和“一企一档”数据库，优化政策、企业双向精准匹配模型，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建立“政策落实”机制，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及公众评价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推进政策咨询窗口、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建设，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作用，帮助企业群众更好知晓政策、理解政策、配合执行好政策；不断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推行“12345+抖音直播”等创新形式，积极面向企业群众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打造政策解读宣传矩阵。（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城市运行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大力推进公共设施服务便利化。持续打造水电气暖信联办共享营业厅，建成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推出“信用+报装”应用场景，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便利度；探索工程项目涉及的电力接入工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审批联办，通过规划、绿化、公安、市政、公路等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实现“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落实工业园区标准化用电管理模式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推动配电网规划、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新建产业（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衔接，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打造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试点推进小区停车库供电设施改造，新建一批“有序充电”充电桩，推进智能充电桩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社会信用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大力推进企业培育高效化。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摸实、摸透市内工业企业情况，建立好项目储备库并做好对上沟通，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上级新出台政策和相关信息，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设备更新奖补政策，年内为企业争取各级各项奖补资金1000万元以上。（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力推进工业项目审批便捷化。对于租赁土地的工业项目，允许以承租人名义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创新工业项目“拎包入驻”模式，政府可按照投资方需求建设厂房，同步办理相关项目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全面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不断提升司法质效，科学规范监管执法，持续促进公平竞争，为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营造透明可预期法治环境。

16. 推行全方位的法治保障。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在重要行政决策实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和重点工作项目推进等方面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动、社会联治；开展企业“律师护航新企 公益服务一年”“法治体检”等活动，发挥“法官工作室”效能，为企业提供高效司法服务，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加强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推进企业合规从“事后整改”到“全程防控”转变；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全面推广清欠司法协作机制，依法快速审结、执结拖欠企业账款案件；按照省法院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的使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线上服务；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参与市场化调解，提供调解服务；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体系，

持续深耕“专家+共享”调解，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智能化服务水平；健全市场主体救治机制，探索推广预重整机制，深化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应用，帮助重整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加大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执转破等机制适用水平，加快清理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压缩审理周期推行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全程网办”；通过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律师身份信息和立案文书等信息，实现律师“不见面”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进一步畅通涉企犯罪报案渠道，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辟报案、受理绿色通道，快速反应处置。（市司法局、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信用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行全链条的综合监管。梳理监管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监管对象、实施规范、处罚标准依据、智慧监管手段等要素，实现执法行为的标准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轻微、一般违法行为不罚、轻罚、不予强制“三张清单”，推广说理式执法、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新方式，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推进行政执法领域“综合查一次”改革，数字赋能“非现场”精准高效执法，强化监管执法的数据分析，促进规范执法、阳光监督；深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构建

预付式消费综合监管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行全覆盖的公平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审查抽查和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聚焦“直播带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商业秘密，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跨境电商销售侵权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铁拳”“亮剑”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加大政府采购惠企力度，拓宽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渠道；依托“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化集成平台”，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服务、监管、决策等环节数字化、一体化；完善政府采购诚信评价制度，加大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力度，拓宽供应商在线维权渠道，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深入推行“异地、多地、多倍、多轮”“远程异地就近”等招投标评标机制，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多部门联动监管，实现协同监督、智慧监督，促进“阳光交易”。（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行全流程的多元解纷。完善升级“法润芝阳”诉源治理平台，搭建开放式的群众诉求提交平台，变矛盾隐患“专人排”为人民群众“主动报”；实施“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通过常态化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和实战化矛盾纠纷指导调解，加强对综治

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基层自治组织成员的业务指导，帮助培养一批“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为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在各镇街培育 10 名以上法润芝阳副站长。（市法院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自由便利的对外开放环境。全面提高口岸服务效能，促进要素跨境流动、贸易投资更加自由便利，着力打造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对外开放新前沿。

20. 发展一流的跨境贸易。因地制宜打造符合龙口实际的“直提”“直装”作业模式，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更便利的物流模式；推广多元化担保改革，指导企业用好关税保证保险和银行保函；推进企业申请海关 AEO 高级认证，便利企业“足不出户”接受海关信用培育；发展一流的跨境贸易，利用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持续做好园区提升，人才孵化，带动更多优势企业产品出口、开拓市场；发展“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模式，鼓励全球优质消费品进口销售。（市口岸办、龙口海关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打造一流的服务和数字贸易。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青岛海关支持烟台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烟台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等，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大型展会，推动形成更多合作成果，全面提升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建设一流的对外开放新高地。发挥“区关港铁”联动机制优势，推进国际贸易全流程改革，积极培育贸易新业态；推进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等一批试点任务落地，持续破除瓶颈障碍，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开展“便利自贸”专项行动，推出高质量营商环境制度创新成果3个以上；提高涉外政务服务水平，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开设“涉外服务专区”，为外国人来华提供集成式服务。（市商务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吸引力，为群众提供体验感更佳、有温度的社会服务和更加美丽、美好的城市环境，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23. 厚植贴心的社会保障。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打造“15分钟服务圈”；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质量，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行压力；加强城市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提供更优质便利的托幼服务；深入推进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和门诊APG付费改革，扩大“门慢”跨省直接结算病种范围，打造医保全程网办模式；加快推进人才公寓筹建推动农村就业帮扶与养老产业发展，通过创设乡村公益岗，实施就业帮扶与养老产业联动，解决农村大龄人员就业和农村养老产业缺工问题；建立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加大

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厚植放心的消费品牌。打造“龙城印象”公域消费品牌，围绕公域消费品牌形成统一开放共享的促消费公共平台，聚焦主题活动、文旅消费、体育赛事消费、美食活动、会展活动、新型场景打造、固定文创和惠民消费券等方面，通过打造“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的促消费活动，稳定和扩大零售、餐饮等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优化假日和夜间消费，加快培育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消费模式，支持企业打造新型品质消费场景，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厚植舒心的城市环境。持续巩固和提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提升公共旅游文化设施的管理服务效能，构建多元旅游产品体系，成为广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大力繁荣首店、首发、首秀经济，着力提升供给质量，扩大本地消费、集聚境内外消费，打造一批新型消费商圈；深化拓展“打开”思维，打开中小学操场供市民健身休闲，打开闲置城市空间满足停车需求，打开绿化带打造沉浸式游园；积极创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等省级以上示范品牌，以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城市空间精彩蝶变；

提振城市“烟火气”，合理放宽外摆限制；开展“净滩行动”，争创省级“美丽海湾”；探索建设“宁静小区”试点，为市民营造宁静生活环境；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增加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供给，积极举办高水平赛事，丰富高质量体育服务；推广建设“无押金城市”。在医疗服务、酒店住宿、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广“无押金”服务模式，对能取消的押金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取消的采取信用、担保等方式替代。（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稳定安全的金融环境。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运转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激发金融发展活力，努力实现金融产业规模新跨越、金融创新能力新突破、金融服务生态新提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在我市聚集。

26. 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整合共享机制，推动纳税、电力、知识产权等涉企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共享应用；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按照政策优先享受、生产要素优先安排、问题优先解决和审慎监管的“三优先一审慎原则，加强精准指导服务，助推企业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及时帮助企业

解决前期规范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为企业挂牌上市清除障碍。（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优化金融服务承接机制。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参与重点项目规划立项工作，提前帮助重点项目做好融资策划，有效提升重点项目融资可得性。探索搭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合作模式，开展前端由政策性和国有商业银行介入，中后端由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等小型银行跟进的银团试点模式，助力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优化金融伙伴机制。延伸“金融+”链条，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聚焦工业经济、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产品；开展首贷户培植专项行动，建立“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中小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优化升级金融伙伴系统，深化公共数据应用，实现重点工作金融服务“一网通办”。（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口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守信重诺的社会信用环境。全面实施信用建设“八

大提升行动”，创新信用应用场景，提升信用惠民便企服务水平，擦亮“诚信龙口”品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信用支撑。

29. 深入实施平台数据提升行动。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优化“信用龙口”网站、小程序等服务功能，新增美德信用积分兑换子系统，推动与省级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编制2024版龙口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减少企业办事手续和成本；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围绕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叫响“诚信龙口”品牌。（市社会信用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深入实施政务诚信建设提升行动。以信用赋能政务“一件事”改革，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创新“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等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智慧水平和便捷效率；落实信用信息核查，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务员录用及调任、表彰评优、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广泛应用信用报告；强化政府失信治理，持续做好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全力推进政府合同履约全流程闭环

监管，全量归集各类政府合同信息，优化履约风险预警、逾期分析功能，实现政府合同履行践诺实时监管。（市社会信用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深入实施行业信用监管提升行动。积极拓展信用监管领域，推动更多行业管理部门将日常监管与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相结合，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治理能力；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多维度构建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信用评价标准或模型，在监管领域内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推广；对实行信用监管的行业领域开展调研评估，全面梳理信用监管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挖掘典型案例并在全市推广；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积极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深入实施信用惠民利企提升行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持续推广信用积分“龙信分”，探索将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加大“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创新力度，引导全市各级丰富拓展更有影响力、吸引力的守信激励措施；依托“信用龙口”小程序，探索开展线

上兑换优惠券、礼遇物品等活动，实现守信激励场景线上化、便捷化；加快推进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应用场景落地，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百姓幸福感；聚焦企业开办、经营、市场退出等环节，探索以信用手段助力减环节、降成本、优服务，落实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发起“信用联盟”，为守信企业开展“点单式”服务，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给予便利或优先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市社会信用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深入实施信用融资提升行动。持续加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深化信用信息治理，推动“信用画像”更加精准，提升平台注册企业获贷比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和大力推广“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推动联合建模、全流程放款落实“逢贷必查”工作机制，打造“信用+金融”应用服务新亮点；创新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农村信用评价机制，推动“整村授信”“无感授信”，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助推乡村振兴。（市社会信用中心、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深入实施失信专项治理提升行动。全面推广“两书同达”工作机制，开展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加强信用修复培训，积极引导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状况；建立完

善投诉举报、异议申诉等机制，保障相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加强部门协同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综合运用教育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推动严重失信主体退出失信名单，持续净化市场环境。（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深入实施“信用善治”提升行动。以信用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聚力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省级试点工作；聚焦乡村、社区、街道、园区、商圈等基层组织，进一步做好信用与基层党建、志愿服务、环境整治、移风易俗、农业生产等工作的结合文章，为培育文明乡风、促进乡村振兴探索有效路径和模式，形成“一镇一特色”信用品牌；抓好农村“信用+”体系，统筹推进信用山东和美德山东建设省级试点，深入夯实信用农村工作基础，推动各类农业主体高质量发展；将信用元素融入农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结合“龙口铺子”平台建设，深化“合格证+追溯+信用”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探索依托便民服务大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雷锋驿站、先锋驿站等场所开展“信用+”主题服务；深入推动村居、社区信用管理，完善村、居民信用档案，规范信用信息采集，丰富“信用超市”服务功能创新积分兑换活动形式，凝聚爱心企业等各方力量，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新格局；发挥诚信示范村居、诚信示范社区带动引领作用，提炼形成一批具有特

色亮点的经验成果。（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深入实施城市诚信品牌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城市信用展厅，集中展现全市信用建设工作成效，打造诚信教育智能化、沉浸式体验基地；全力做好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复评准备工作；扎实做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任务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薄弱指标跟踪和改进提升；积极参加国家、省、烟台市典型案例评选，支持各领域、各部门开展国家、省级、烟台市级信用相关试点建设，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品牌建设，推出一批叫得响的龙口经验典型，持续擦亮“诚信龙口”城市品牌。（市社会信用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高位推动、统筹协调、一体推进。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先行先试，探索推出更多系统化集成化特色化改革举措，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走在省、市前列。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

落地落实。市营转办要加强统筹调度，建立任务台账，定期调度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对推进进度慢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三）营造浓厚氛围。开展企业评价，鼓励表扬先进集体和个人。各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组织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依托政企面对面、政企会客厅、进企助发展、营商环境体验官、营商环境“e企站”等载体，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广泛听取各类经营主体、商（协）会、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